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651號

原告 仰大湖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國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碧如